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信息代码：11610000016000080P

联系人：刘诗涵

联系方式：029-8616550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社会统一信用信息代码：91610000735354889H

联系人：范秀微

联系方式：1399111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二条专用传输链路租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5-24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费用**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78.6 万元（小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税率为：9%。本合同总费用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用费、维护费、培训费、税费等）。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1 条 10GE 专用传输链路，公安信息网省级骨干节点机房（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警务云机房）至西安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新址）。传输链路接入省市两级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保障至公安信息网数据域省市两级节点接入段传输设备及下联跳纤。

（2）10 条 1G 专用传输链路，公安信息网省级骨干节点机房（西安市高新区茶张

路1号省信息中心警务云机房)至10个市级公安机关信息中心机房。传输链路省市两级公安机房, 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 不得同沟同缆, 保障至安信息网数据域省市两级节点接入段传输设备及下联跳纤。

(3) 按需租用裸光纤 2 芯 15 条, 保障机房搬迁过程中, 厅机关信息中心机房-三秦警务云机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三地机房间的互联互通, 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4) 按需租用 1GE OTN 专线 2 条, 保障机房搬迁过程中, 厅机关信息中心机房-三秦警务云机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等多地机房间的互联互通, 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其中第 1-2 项首批开通, 第 3-4 项按需开通, 具体以线路需求工单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传输链路开通、调试和割接等工作。
2. 服务期为 1 年 (3 个月测试期+1 年)。

第 1 个年度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满后, 双方若无异议, 可以在第 2 个年度续签合同, 若有异议, 不再续签; 第 2 个年度服务期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满后, 双方若无异议, 可以在第 3 个年度续签合同, 若有异议, 不再续签。截止第 3 个年度服务期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满为止。若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且成本产生重大影响时, 或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应在续签前重新评估服务内容和价格, 并进行协商确定, 以保证合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 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费已付清, 服务费付清是以甲方服务费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 甲方用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传输链路开通交付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首批开通链路的租费, 金额为 63.6 万元 (小写) 【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大写)】。

... 通链路实际使用时间进行据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在项目结算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因服务不达标扣除的链路费用金额，甲方在乙方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退还甲方因中断服务相应减免的传输链路租费金额，甲方在乙方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经乙方退还上述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发票合规，因此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账号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陕西省公安厅]

账号：[78680188000073610]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电话：[8616555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24819200005348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

电话：[ 13991112231 ]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该事实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5.1 技术要求

1. 传输链路应采用 OTN 波分复用，独占网络带宽，透明传输模式，与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物理隔离的专用传输链路。禁止使用以分组交换或报文交换为内核的传输方式采用共享网络带宽的形式，如各类 MPLS VPN、EPON、GPON、PTN 等。裸光纤由供应商提供物理的点对点光纤线路，不提供相应的数据层的服务，采购方通过两端的设备自定义连接方式。

2. 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需接入省市两级公安机房，均应由独立不同路由方向裸光纤承载，不得同沟同缆。接入段链路具备物理双路由，自动保护倒换，具备网管功能。

3. 乙方提供光缆（光跳线）的规格程式、走向、路由、敷设、接续、标识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要求，不与电力电缆交越，若无法满足时，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管理予以隔离保护。

4. 传输链路的信号衰减、干扰、接口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传输链路资料。

5. 乙方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6. 乙方提供的专用传输链路设计、安装与开通，要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的技术指标，满足公安系统数据传输的带宽、安全性和运行稳定的要求。在服务期内，每半年向甲方提供链路各项指标的运行报告。

（1）链路使用率指标：

①单项服务月度可用率 $\geq 99.99\%$ 。计算方式为可用时间/统计周期\*100%。

②单项服务年度中断时间 $\leq 4$ 小时，年度中断次数 $\leq 2$ 次。

（2）丢包率指标：单项服务丢包率 $\leq 0.1\%$ 。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100%。

（3）包转发率指标：单项服务包转发率 $\geq$ 有效带宽/8/64。首次交付应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64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packet/s。

（4）有效带宽指标：单项服务有效带宽 $\geq$ 接入带宽\*95%。首次交付应进行双向压力测试，用 1500 字节数据包进行测试。单位 bit/s。

（5）时延指标：单项服务日平均单向时延 $\leq 10\text{ms}$ 。

7. 开通链路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并交付。（重大安保活动期间，

应急措施。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有关洽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变更和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条款为准。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采购项目编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附件**

1. 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
2. 租用清单

甲方：(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学军  
11/12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张伟

总队领导刘学军  
刘学军 11/12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学军

日期：2025年12月8日